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2026年留学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建校于1953年,学校继承鲁艺传统，传承红色基因，锐意进取、改革创新，现已成为全国具有广泛影响的中等专业音乐学校之一。

学校设有理论、键盘、管弦、民乐、演唱五个专业学科，拥有一支业务水平精湛、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建校以来，先后培养出周荫昌、杨立青、姚明、赵光、周海宏、姜克美、张宏光、韩延文、袁晨野、李岚松、么红、柴亮、范焘、陶陌、唐俊乔等大批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艺术家。

学校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办学理念，先后成立少年交响乐团、少年民族管弦乐团和少年合唱团，足迹遍布欧美、东南亚及港澳台地区，其中少年合唱团曾在德国“不莱梅国际合唱节比赛”中获得最高奖项。所培养的学生在校期间曾获“中国音乐金钟奖钢琴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中国音乐小金钟一吟飞杯全国电子键盘展演”“中国音乐小金钟一全国钢琴、琵琶展演”“天华杯全国二胡比赛”“全国青少年小提琴比赛”“哈尔滨之夏国际手风琴比赛”等国内外专业重大比赛奖项。学校不断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俄罗斯、德国、法国、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联合举办艺术实践、学术研讨等活动，教学质量与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

目前，作为知名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摇篮的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正以崭新的面貌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未来，学校将继续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生命线，坚持内涵式发展，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结构，完善管理机制，创新培养模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国音乐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力量。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等专业音乐人才，为高等音乐艺术院校输送优质生源。

三、招生类别

中职学历生

四、报考条件

（一）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二）身体健康状况达到我国和学院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六年制招收小学应届毕业生。

（四）三年制招收初中应届毕业生。

（五）具有良好的文化素质和专业音乐基础。

（六）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任务。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

五、报名

（一）报考志愿：考生最多可兼报一个专业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5 日

（三）报名提交材料：

1.本人有效护照首页及所有签证页扫描件电子版（证件有效期须至少为 6 个月）；

2.《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扫描件电子版，申请表须由考生详细填写并签字，否则无效；

3.学历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有关部门认证。应届小学或初中毕业生需持所在校在读证明，并且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一个月取得中国承认的合格学历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4.经公证后的中外文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

5.中外文个人简历电子版；

6.体检报告扫描件电子版；

7.来华留学监护人为考生父母则须提供经公证的关系证明，若监护人为父母之外的亲属则须提供经公证的寄养关系证明；

8.来华留学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电子版；

9.个人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电子版；

10.报名费为每个专业人民币660（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注：①报名材料扫描件电子版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电子邮箱sycmwsb@163.com。

②报名申请表可在国际交流中心网站“招生信息”处下载(http://www.sycm.edu.cn/list_son.aspx?DWid=56&Mid=182&Sid=-1)。

③如上材料须为考生本人真实材料，到校报到时须验审原件。如有造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六、考试要求

留学生仅需参加专业科目考试，按照《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2026年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进行。

（一）考试方式：采取提交录制专业科目视频方式（器乐表演、声乐表演专业均须背谱），音乐理论专业考生另须参加线上笔试科目考试。

（二）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 7 月 5 日

（三）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七、考试组织

由学院国际交流中心组织，附属中等音乐学校配合开展招生考试。国际交流中心负责留学生报考资格审查及专业考试科目视频收集汇总工作，联络考生、发布考试相关信息。附属中等音乐学校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八、录取与入学

学院将根据考生专业科目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

录取名单。计划于7月发放录取通知，录取手续按录取通知相关要求办理。

凡被录取的留学生须按照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和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报到注册（具体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或相关证明，并向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凡报到入学的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宿手续（校外住宿须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校外住宿登记表》）、卫生检疫报告、中国居留许可签证、自行购买在中国有效的人身保险（须包含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险），并缴纳学费和书本费等。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将负责为留学生提供留学沈音事务的咨询及服务，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九、学习与毕业

（一）中职学历留学生学制为六年或三年。

（二）在校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各科成绩合格，颁发国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十、学费与住宿

（一）中职学历留学生学费为人民币25000/学年；学校宿舍住宿费为人民币800/学年，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清全年费用。

（二）校外住宿相关问题可向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和附属中等音乐学校咨询。

十一、其他

（一）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为及时沟通考试相关信息，请考生务必在报名申请表中详细、准确填写本人及联系人的姓名、通讯方式等信息，以确保联络畅通、及时。

（三）本简章未尽事宜以中国教育部、辽宁省相关部门以及学院的文件与通知为准。

（四）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附

属中等音乐学校所有。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2026年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

十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61号
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中心
电子信箱：sycmwsb@163.com
网　　址：http://www.sycm.edu.cn/
邮　　编：110818
电　　话：+86-24-23881203
手　　机：+86-13840092351
传　　真：+86-24-23903761
联 系 人：勾老师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2026年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专业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

理论学科

作曲

初一（六年制）

面试（提交视频）

1. **钢琴**：自选车尔尼 849 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中外乐曲一首；

2. **演唱**：自选民歌或戏曲作品一首，无需伴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演唱，正面全身拍摄；演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先演唱、再演奏，曲目不可重复，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竖屏

笔试（线上）

1. **歌曲写作**：为指定歌词创作歌曲一首（乐段结构），使用五线谱记谱；

2. **乐理**：具体考试内容包括

①音及音高、音的分组、等音、半全音类别；②音程与和弦的识别与构成；③节奏与节拍；④调式的识别与构成（包括大小调式、民族调式）；⑤装饰音、演奏法记号及常用音乐术语；⑥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⑦移调。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拍摄角度请按学校要求准备。 （笔试科目）	考生须在考前按学校要求，提前准备好答题纸、笔和考试环境，笔试科目只有一次录制机会，须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并拍照提交答题纸。	横屏

作曲

高一（三年制）

面试（提交视频）

1.钢琴：自选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中外乐曲一首；

2.演唱：自选民歌或戏曲作品一首，无需伴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演唱，正面全身拍摄；演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先演唱、再演奏，曲目不可重复，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竖屏

笔试（线上）

1.歌曲写作：为指定歌词创作歌曲一首（单二部曲式结构），使用五线谱记谱。

2.乐理：具体考试内容包括

①音及音高、音的分组、等音、半全音类别；②装饰音、演奏法记号及常用音乐术语；③音程与和弦的识别与构成；④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⑤节奏与节拍；⑥调式的识别与构成（包括大小调式、民族调式及中古调式）；⑦译谱与移调。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拍摄角度请按学校要求准备 （笔试科目）	考生须在考前按学校要求，提前准备好答题纸、笔和考试环境，笔试科目只有一次录制机会，须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并拍照提交答题纸。	横屏

音乐学

高一（三年制）

面试（提交视频）

1.**乐器演奏：**中外乐曲或练习曲一首（程度等同于车尔尼599及以上）；

2.**演唱：**自选民歌或戏曲作品一首，无需伴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演唱，正面全身拍摄；演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先演唱、再演奏，曲目不可重复，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竖屏

笔试（线上）

1.**命题写作：**与音乐相关的题材，字数不少于 500 字；

2.**中外音乐基础常识。**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拍摄角度请按学校要求准备。 （笔试科目）	考生须在考前按学校要求，提前准备好答题纸、笔和考试环境，笔试科目只有一次录制机会，须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并拍照提交答题纸。	横屏

键盘学科

钢琴演奏

初一（六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技术性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299 以上程度（含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299 ）；

2.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的作品）；

3.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二、三部创意曲及同等程度以上的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

4.中型乐曲一首：浪漫派至今，中外乐曲均可。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在录像过程中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钢琴演奏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技术性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740 以上程度（含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740 ）；

2.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的作品）；

3.复调作品一首：巴赫十二平均律及同等程度的巴洛克时期复调作品；

4.中型乐曲一首：浪漫派至今，中外乐曲均可。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在录像过程中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手风琴演奏

初一（六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技术性练习曲一首；

2.自选乐曲一首；

3.巴洛克时期作品一首（如：巴赫《法国组曲》《英国组曲》等选段或其他巴洛克时期作品）；

4.为巴扬或手风琴原创作品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在录像过程中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手风琴演奏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技术性练习曲一首(伊万诺夫以上程度）；

2.自选乐曲一首；

3.巴洛克时期作品一首（如：巴赫《法国组曲》《英国组曲》等选段或其他巴洛克时期作品）；

4.为巴扬或手风琴原创作品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在录像过程中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电子管风琴演奏

初一（六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849 以上程度）；

2.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以上程度）；

3.乐曲两首（中外乐曲不限）。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侧面全身拍摄，要求考生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在录像过程中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电子管风琴演奏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练习曲一首（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299 以上程度）；

2.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以上程度）；

3.乐曲两首（中外乐曲不限）。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侧面全身拍摄，要求考生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在录像过程中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管弦学科

小提琴演奏、中提琴演奏、大提琴演奏、低音提琴演奏

初一（六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单音音阶及琶音（小提琴、中提琴须演奏三个八度，大提琴、低音提琴须演奏两个八度或以上、连弓演奏）；

2.练习曲两首；

3.小型乐曲一首(中外作品不限)；

4.中型乐曲或协奏曲（第一乐章）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单音音阶及琶音，三个八度或以上、连弓演奏（小提琴、中提琴须连弓演奏双音三、六、八度音阶）；

2.中等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

3.中小型乐曲一首；

4.练习曲一首；

5.中型及以上乐曲或协奏曲（第一乐章）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注：报考小提琴专业的考生可同时兼报中提琴专业方向；报考大提琴专业的考生可同时兼报低音提琴专业方向。

古典吉他演奏、电吉他演奏、电贝司演奏

初一（六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 单音音阶与琶音（两个八度以上）；
2. 练习曲两首；
3. 小型乐曲一首；
4. 中型乐曲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电吉他、电贝司除外），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古典吉他演奏、电吉他演奏、电贝司演奏

古典吉他演奏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 单音音阶与琶音，三个八度或以上；
2. 中等程度练习曲一首；
3. 中小型乐曲一首；
4. 复调乐曲一首；
5. 中型及以上乐曲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电吉他、电贝司除外），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电吉他、电贝司演奏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 单音音阶与琶音，两个八度或以上；
2. 中等程度练习曲一首；

3. 中小型乐曲一首；
4. 练习曲一首；
5. 中型及以上乐曲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电吉他、电贝司除外），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长笛演奏、双簧管演奏、单簧管演奏、巴松演奏、萨克斯演奏、圆号演奏、小号演奏、长号演奏、大号演奏

初一（六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 自选一条大调或小调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吐音演奏）；
2. 练习曲两首；
3. 乐曲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长笛演奏、双簧管演奏、单簧管演奏、巴松演奏、萨克斯演奏、圆号演奏、小号演奏、长号演奏、大号演奏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 自选一条大调及其关系小调的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吐音演奏）；
2. 中等程度以上练习曲两首；
3. 中型及以上乐曲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西洋打击乐演奏

初一（六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小鼓演奏：练习曲一首；

2.马林巴演奏：

①自选音阶♩=60；

②独奏曲两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西洋打击乐演奏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小鼓演奏：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以上）；

2.马林巴演奏：

①自选音阶 ♩=100；

②独奏曲两首（须四槌演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注：报考流行打击乐专业方向的考生同时可兼报西洋打击乐专业方向。

流行打击乐演奏

初一（六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小鼓演奏：练习曲一首；

2.架子鼓演奏：

①节奏练习曲一首（风格不限）；

②乐曲三首（风格不限，须使用伴奏音乐）。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流行打击乐演奏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小鼓演奏：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以上）；

2.架子鼓演奏：①节奏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以上）；②乐曲三首（风格不限，中等程度以上，须使用伴奏音乐）。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注：报考流行打击乐专业方向的考生同时可兼报西洋打击乐专业方向。

民乐学科

竹笛演奏、笙演奏、唢呐演奏、管子演奏、柳琴演奏、琵琶演奏、扬琴演奏、中阮演奏、古筝演奏、古琴演奏、箜篌演奏、二胡演奏、板胡演奏、民族打击乐演奏

初一（六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练习曲两首；

2.中、小型乐曲两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注：民族打击乐专业考试以排鼓、大鼓为主。

竹笛演奏、笙演奏、唢呐演奏、管子演奏、柳琴演奏、琵琶演奏、扬琴演奏、中阮演奏、古筝演奏、古琴演奏、箜篌演奏、二胡演奏、板胡演奏、民族打击乐演奏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练习曲两首；

2.中型及以上乐曲两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独奏，不带任何形式伴奏，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不限

注：民族打击乐专业考试以排鼓、大鼓为主。

演唱学科

美声演唱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演唱声乐作品两首（中外作品均可）。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主机位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	1. 钢琴伴奏可使用钢伴人员现场伴奏，也可使用钢琴伴奏音乐。 2.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竖屏

民族声乐演唱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演唱中国歌曲两首（民歌、民歌改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艺术歌曲、创作歌曲均可）。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主机位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	1. 钢琴伴奏可使用钢伴人员现场伴奏，也可使用钢琴伴奏音乐。 2.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竖屏

流行演唱

高中（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演唱流行歌曲两首（中外流行作品均可）。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录制画面主机位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	竖屏

流行演唱（歌舞剧）

高一（三年制）

考试要求（提交视频）

1. **声乐演唱：**演唱歌曲两首（中外作品均可），不可选用说唱形式；

2. **朗诵：**自选文学作品一个（音乐剧/歌舞剧台词节选、话剧影视人物独白、诗歌、散文等），要求背诵。无需配乐。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 **形体展示：**考生自选形体动作（舞蹈、武术、戏曲身段、艺术体操等）一段。伴奏音乐自备，时长不超过3分钟。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	曲目不可重复，所有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录制画面主机位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	竖屏

二、视频录制

1.所有科目视频录制均采用双机位，对考生及考试环境同时进行录制。考生须准备两台手机，均应有不少于10G 的剩余存储空间。视频录制设备仅限手机，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主机位、辅机位所录视频均为考试评审依据，同等重要。为保证稳定拍摄，建议考生采用手机支架等辅助设备进行拍摄。上交视频为高清 MP4 格式。

2.考试须在独立、安静、明亮的房间进行，录制画面主机位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辅机位须放置于考生左（或右）后方2-5米范围内，与主机位基本呈对角线。

3.所提交的视频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声音、背景、着装等，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被判定为作弊的声音、文字、图案、材料、人物及其他物品。

4.视频录制时注意光线，画面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录制时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不支持变焦、暂停、编辑等功能，不得切转画面，录制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画面；视频不得剪辑，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全程不允许使用麦克风等传声设备。考生须对本人提交的考试视频等考试材料的质量、清晰度负责，因考试视频不符合评审要求而影响评审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5.正式视频考试中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微信、QQ、外放音乐、闹钟等导致录制失败的应用程序，不得录屏、截屏、投屏、锁屏。否则因此导致考试失败，责任自负。需要播放的自备音乐，请使用除考试设备外的其他设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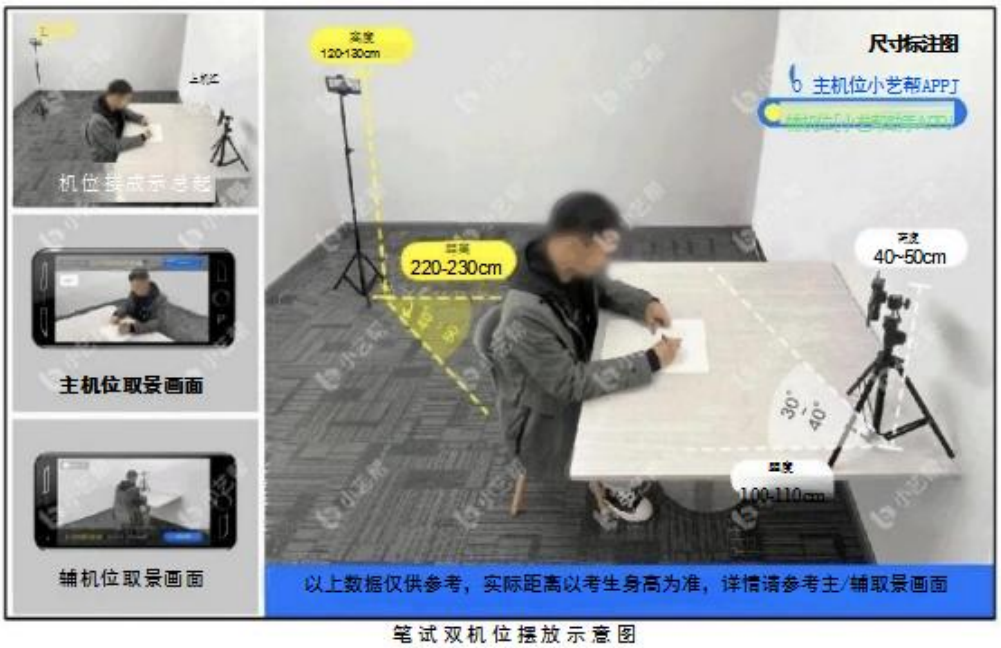
专业/科目考试双机位摆放示意图(站姿)



专业/科目考试双机位摆放示意图(坐姿-正面)



专业/科目考试双机位摆放示意图(坐姿-侧面)



笔试双机位摆放示意图